



師長專欄

為兒童、少年點一盞溫暖的心燈 兼談擔任家事庭、少年庭法官的使命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院長 鍾宗霖

你（妳）為何選擇當法官、檢察官這一工作為畢生職志？

「把手指放在善惡交界之處，就能觸碰上帝的袍服」，法官被賦予評斷曲直及判人生死的神聖權力，而法律是法官定紛止爭的依據，然抽象的法律條文，無法涵蓋現實社會的複雜性及文化變遷的流動性，惟有注入豐富多元的生活經驗與客觀的理性思辨，才能賦予法律溫暖而充滿人性的旺盛生命力。

記得，小時候，父母與老師教我們，總是循循善誘，諄諄教誨，用一種很同理、很溫暖、令人我們感到被重視、被關心、被愛護的態度，與親切的語氣，尤其，要我們讀書的時候，必須收心，專注不二，四到（心到、眼到、口到、手到）不缺。

多年後，當我們慢慢長大，讀到《孟

子·公孫丑上篇》「以力服人者，非心服也，力不贍也；以德服人者，中心悅而誠服也。」之內容，你我會非常有感悟，其實，父母老師們，他們在我們小小的心靈裡，就把大大的人生哲理，身體力行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了。回想從前，你我應該會體悟到，父母老師的言行態度，是要引導我們，在往後人生的道路上，凡事均要用心，全力以付，要做什麼像什麼，讓我們人人養成凡事專注、全力以赴的好習慣，與以德服人的處事態度，及慈心善念、樂於助人的 人生觀。

天下無易處之境遇，人間更無空閒的光陰，枯木逢春猶再發，人無兩度再少年。各位學習司法官，都是因為乘年輕時，及時努力，奮發向上，能堅定意志，苦練心志，勤勞不懈，踏踏實實地

勤奮讀書、作學問，因而考上司法官特考，要從事法官，檢察官的工作，印證了孟子說的：「堅其志，苦其心，勞其力，事無大小，必有所成。」。

然而，大家一定要記住司法官的工作，心態上一定要當作志業來經營，也就是孟子說的：「天將降大任與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勞其筋骨，餓其體膚，空乏其身，行拂亂其所為，所以動心忍性，增益其所不能。」，我們擔任司法官，每天都要用各種妥適的方法，提昇自己的正能量，心中要充滿溫暖的小太陽，在處理每一件司法個案裡，未來都要專注、全力以赴、以德服人、慈心善念、積善載德，能將自己發光發熱，引領當事人勇敢地迎接光亮的人生。

愛因斯坦說：「人的價值，應該看他貢獻什麼，而不是取得什麼。」；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金斯柏格的座右銘：「人生的意義，在於努力讓你更不幸的人，擁有更好的生活」。這是當任司法官的神聖使命與人生意義的最佳詮釋。

我們從事司法官的志業工作，不管是審判或偵查，只要我們用真心以待、盡心盡力，都能從個案中體悟生命存在的價值，與心靈昇華、智慧成長的機會，

人生一期一會，甜美苦難，悲歡離合。法官一案一結，案牘勞形，平亭曲

直，實現公平正義。一輩子從事司法審判，奉獻一生的真情給司法，真愛過，才會懂，才會刻骨銘心。少年及家事事件，每一事件，就是一位兒童，一位少年，一位受虐受暴家人，一個家庭紛爭的風暴血淚生命史，都是坎坷受挫的負面生命經驗。

這些處在家庭風暴的兒童、少年的人生，家庭，親情的坎坷境遇，常會讓我們感同身受他們生命中的苦難，他們歷經人世間親情的扭曲折磨，無情打擊與最痛的磨難，當家庭紛爭在法庭爭訟互相攻擊，孩子他們就陷在痛苦的深淵中，而無法勇敢地向前走。

此刻，正需要從事少年家事司法審判的我們，溫暖地扶持他們，點亮一盞溫暖的心燈，至少讓孩子知道不是他的錯，有我們支持著他們的主體權，讓他們從中體悟並勇敢地忘掉昨日的悲慘歲月，抹去心靈深處曾經千瘡百孔的傷痕與苦痛，並帶領他們走出生命的幽谷，從痛苦深淵中，望見雲上的太陽，使他們心理充滿希望與感受到被愛。

少年司法審判工作，可以這樣溫暖，如此有人性，去實踐助人工作的理想。少年及家事事件，一案一結，法官如何裁決，主導著一個人的人生，掌控著一個家庭的未來，引領一位兒少未來的精彩人生。

我們何其有幸，可以執人間神的司



法審判工作，我們在法官審判生涯中，少年及家事事件，會帶給我們審判的法官對人生，親情，家庭很多的正向想法，反思，及愛與親情的啟發，尤其會促使我們啟動去幫助他人的心理能量與動力，讓我們生命發光發熱，成為正處在受挫，風暴，磨難中的少家當事人及兒童、少年心中的小太陽，扶持他們，少家法官要妥善地運用家事事件法的各種專家（如程序監理人、家事調查官、兒童社工師、家事專業調解委員或團體）協助及社會資源（包含院內的家事服務中心一站式的整合資源服務、及社區資源）轉介服務，促使父母友善合作、履行親職，將使兒童及少年們，因為我們（少家法官）的堅苦卓絕、永不放棄、慈心善念、溫暖的陪伴，而感受到，像聖經上所說的：「我們雖四面受敵，卻不被困住。心裏作難，卻不至失望。遭逼迫，卻不自我放棄。被打倒了，卻不至死亡。」（摘引自聖經歌林多後書四章）。孩子們必將勇敢面對挫折與困境，走出生命的幽谷。

從事司法工作的我們，只要心中充滿愛，就不會孤單與絕望，德不孤必有鄰。同時，因我們心中謙卑、充滿感恩，就會有平安及福氣流向我們及這些可憐的孩子們，因為，載德之人必有厚福，為善，助人，種福田者，必能喜悅滿懷，生命充滿光與熱。在少家從事審

判工作，是高度的助人工作，能實踐生命中，最有意義與價值的自我實現之目標。少家人心靈一起成長，共同分享甘苦與甜美，一同體驗幫助苦難中的家庭、孩子們，尤其是透過司法官生命價值的自我實現，在審理家事、少年事件中，讓失去父愛，被剝奪母愛的可憐孩子，又獲得了滿滿的父母之愛，以保障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使其得以健全自我成長。

受磨難、挫折、紛爭中的家人們，來到少家法庭，因為遇到了少家這群和善家園的園丁，給了他們信心、依靠、力量，因而勇敢地向前行、選擇放下報復及全心愛孩子，因而能迎向光亮的人生。「人的價值，不在擁有多少，而是，因為你的努力、善的堅持，而使許多人，生活過得更美好。」、「Live yourself as a light, Because you don't Know. Who by the light, Out of the darkness.」

當任司法官的使命，要常期許自己，心中時時充滿著熱愛與助人的善願，存好心、做好事，給人自在、給人歡喜，給人信賴，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外，更應幫助弱勢、無辜、磨難中的孩子與不幸的人，讓他們因為你，而擁有更好的生活。

法國哲學家迪卡爾「我思故我在」的哲學命題，當我們能深刻反思，決定

以司法官工作為一生的志業時，在辦案中，我們會真切地覺察到自己存在的價值。經歷了許多案件的處理，那些年，縱使你我，雖經歷過許多生命中的困境與挫折，但從個案中，只要我們慈心善念、樂於助人及努力學習成長中，將會體悟到「懂得為何而活的人，差不多任何痛苦多能忍受得住」（摘錄自尼采的哲言）。

我認為以司法官為志業的使命是：「天剛亮的時候，我們問自己，在無盡的陰影中，何處能見到光明？只要我們夠勇敢，光就在那；只要我們願意，我們就是光」（節錄自美國年輕桂冠詩人 Amanda Gorman 於美國拜登總統就職典禮上朗誦的詩文〈The Hill We Climb〉）。

我盼望諸位學習司法官，將來學成，從事司法工作，成為司法的小太陽園丁，從努力辦案、全力學習中，勇敢、慈悲、堅毅，將自己成為充滿司法大愛、救苦救難的光。

「把自己活成一道光，因為你不知道，誰會藉着你的光，走出了黑暗。」、「請保持心中的善良，因為你不知道，誰會藉着你的善良，走出了絕望。」、「請保持你心中善念的信仰，因為你不知道，誰會藉着你的信仰，走出了迷茫。」、「請相信自己的力量，因為你不知道，誰會因為相信你，開始相信了自己」（摘錄自泰戈爾的《用生命影響生命》詩篇），以此與各位學習司法官共勉。